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玫紅
聯絡電話：7320415#3632
電子信箱：252649@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161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516124200-1. 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之「電子煙VS加熱菸認清
不觸法」中英文版圖卡各1份，請加以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79004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圖卡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協助各級機關執行菸
害防制業務所製作，內容包含電子煙與加熱菸之外觀辨
識、差異比較及法律規定等。
- 三、請各校加強運用旨揭圖卡，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新興菸品之
正確認知與防治識能。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徐巽豪

電話：04-37061852

電子信箱：e-337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79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原函、教育部原函、中文圖卡、英文圖卡

(A09030000E_1150079004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0079004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50079004_senddoc2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50079004_senddoc2_Attach4.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之「電子煙vs加熱菸認清
不觸法」中英文版圖卡各1份，請加以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8月12日國健教字第
1150761129號函及教育部115年8月17日臺教綜(五)字第
1150083239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前揭函文表示，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條規定，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並嚴格管制符合菸
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包含加熱菸），為協助各級機
關執行菸害防制業務，特製作旨揭圖卡，內容包含電子煙
與加熱菸之外觀辨識、差異比較及法律規定等。
- 三、請學校運用旨揭圖卡，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新興菸品之識
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國立暨私立(不含北
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臺北美國

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彭淑佩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609
傳真：02-25220621
電子郵件：pei118@h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150761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中文版圖卡、附件2-英文版圖卡 各1份
(A21040000I_1150761129_doc3_Attach1.jpg、
A21040000I_1150761129_doc3_Attach2.jpg)

主旨：檢送「電子煙vs加熱菸認清不觸法」中英文版圖卡1份，
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廣為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包含加熱菸）。
- 二、為協助各級機關同仁執行菸害防制業務，並強化民眾對新興菸品之識能，特製作旨揭圖卡，內容為電子煙與加熱菸之外觀辨識、差異比較及法律規定。

正本：教育部、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副本：電子公文
2026/08/12
15:24:44
交換章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美婷
電話：02-7736-5613
電子信箱：mtlee@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50083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原函影本、2. 中文版圖卡、3. 英文版圖卡
(A09000000E_1150083239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83239_senddoc2_Attach2.jpg、
A09000000E_1150083239_senddoc2_Attach3.jpg)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之「電子煙vs加熱菸認清
不觸法」中英文版圖卡各1份，請加以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8月12日國健教字第
1150761129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前揭函文表示，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條規定，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並嚴格管制符合菸
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包含加熱菸），為協助各級機
關執行菸害防制業務，特製作旨揭圖卡，內容包含電子煙
與加熱菸之外觀辨識、差異比較及法律規定等。
- 三、請各校運用旨揭圖卡，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新興菸品之識
能，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
合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電 2026/08/17 文
交 17:59:34 章

總收文 115.08.18



1150079004

電子煙 vs 加熱菸 認清不觸法

電子煙



煙彈

裝入液態煙油



液態煙油

多種成分混合
可能含尼古丁



霧化器加熱

加熱煙油產生
氣霧



不含菸草

電子煙多用各種新奇形狀

加熱菸



菸草棒

插入加熱器中



真正菸草

含有菸草成分



加熱器加熱

加熱菸草產生
氣霧



含菸草

加熱菸多為筆狀或盒形

法律規定



電子煙

全面禁止
製作、販賣、使用

違者處以罰鍰

VS

加熱菸

須通過
健康風險評估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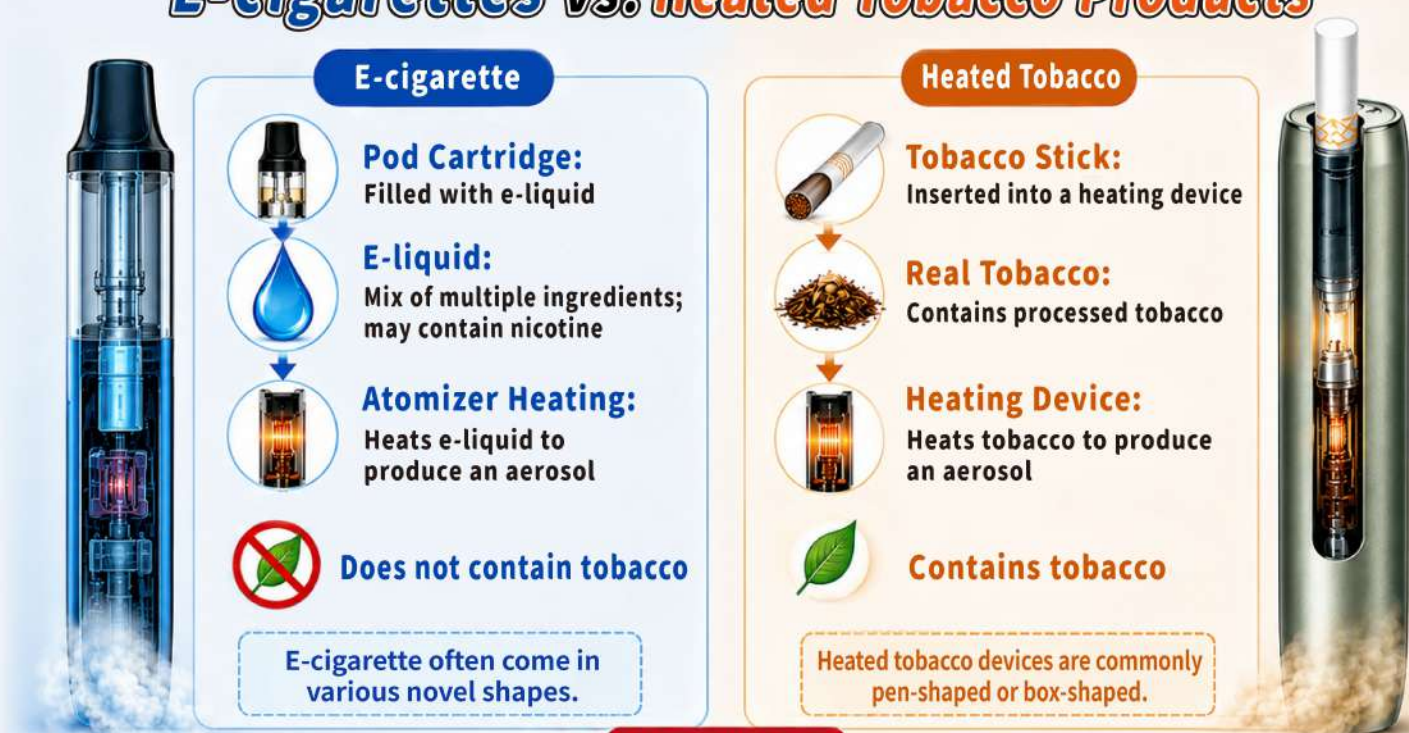
始得製造、輸入或販售



型態再變，危害都在！遠離各類菸品才是真健康！

Know Taiwan's Regulations

E-cigarettes vs. Heated Tobacco Products



LEGAL REGULATIONS	
 E-cigarette Completely Prohibited Production, Sale, and Use Violators will be fined	Heated Tobacco Must Pass Health Risk Assessment Review Approval required for manufacture, import, or sale 

Different Forms, Same Hazards. Stay away from all tobacco products!